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一、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我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8 年修正前後，對於判例有何不同的規定？  
(25 分)

《考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本題重點在於考生是否瞭解判例已遭大法庭取代之修法歷程，只要對 108 年法院組織法之修法內容甚為了解，應可穩健作答為是。

【擬答】：

- (一)判例，乃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中選取法律見解堪為範式而有作成判例必要之判決或決議，經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決議或總會、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並於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而來(法組§57、行政法組§16 等參照)。各庭如認判例有變更之需要，則於敘明不同見解、擬具變更判例之提案後，準用審查程序予以變更。效力上，如判決違背現行有效之判例即屬裁判違背法令，得據以為提起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 (二)1. 我國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修法前就判例制度規定於第 57 條：「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2. 惟鑑於判例制度對於統一法律見解固有一定作用，然與司法權所行使審判權之本質未盡相符，恐有抵觸權力分立原則之疑慮，遂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及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成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
3. 至於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法院組織法第 57-1 條生效後停止適用。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

二、依法院組織法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何種事務？(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職務區分，往往為歷來出題之關鍵，考古題之演練甚為重要。

【擬答】：

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何種事務，分析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第 66-3 條

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3. 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條：

1. 內勤業務：

- (1) 受理一般申告案件。如係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 (2) 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及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等之初稿。
  - (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不得由檢察事務官處理。
2. 外勤業務：
- (1) 奉檢察官之命實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但涉及刑事犯罪之疑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為之
  - (2) 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不得由檢察事務官命醫師行之。
3. 一般偵查業務：
- (1) 辦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 (2) 勘驗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證據，並製作報告。
  - (3) 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拘票或檢察官核發之拘票、通訊監察書，實施搜索、扣押或執行拘提、通訊監察。
  - (4) 實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勘驗，並製作報告。
  - (5)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鑑定人。詢問時，宜由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記錄。如有實施強制處分或命具結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經檢察官傳喚到庭而拒絕檢察事務官詢問者，檢察官亦應親自訊問。
4. 公訴業務
- (1) 襄助辦理公訴案件之續行蒐集證據。
  - (2) 公訴案件之卷證分析報告。
  - (3) 檢視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及其他物件並製作報告。
  - (4) 協助到庭實行公訴。
5. 例行性事務檢察長得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股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下列案件：
- (1) 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
  - (2) 核交、交查案件。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 (4) 施用毒品案件。
  - (5) 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 (6) 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
  - (7) 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
6. 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

### 三、何謂司法警察？何謂法警？法警之職務為何？（25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司法警察區分為院外之司法警察及院內之司法警察，而院內之司法警察即所謂之法警，法警之職務亦為考古題之常客，對考生而言應不陌生。

【擬答】：

- (一) 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規定，警察、憲兵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且實施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二) 法警，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3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69 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設置法警，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三) 法警之職務，列舉如下：
  1. 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押票、提票、釋票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 2.奉命出外調查刑事案件及通緝犯之查緝。
- 3.送達刑事訴訟文書。
- 4.協助民事案件之執行。
- 5.關於警衛法庭、值庭及安全之防護。
- 6.查對舖保等。

四、我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依該法規定，何種案件應適用該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範圍、權限及方式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本題重點在於考生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機制之修法內容，國民法官法算司法改革之重點，應為考生之口袋名單。

【擬答】：

我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分析如下：

(一)案件類型(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5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二)國民參與審判之範圍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

(三)國民參與審判之權限

1.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6 項)。

2.國民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

(四)國民參與審判之方式

1.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81 條)。

2.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